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5 号河海水资源大厦 3/5/7 层 (210036)
3/5/7F, Hehai Water Resource Plaza, 305 Hanzhongmen Avenue,
Nanjing 210036, China
Tel: 86-025-83237688, Fax: 86-025-83237699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2) 法东非字第 0138 号—意见书 01 号

致 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时整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出的《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
- 3、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发出的《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股东名册；
-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表决票结果统计及决议。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

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事实和法律，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以公告的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31日以公告的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该等会

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09:00在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创新楼A座19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至栋先生主持。经核查，主持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进行核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55797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09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未出现任何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由股东代表徐文、张至栋及监事季冰进行监票，由股东代表张至栋、徐文及监事聂其周进行计票，根据公司投票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表决，并当场由会议主持人张至栋宣布表决结果。具体为：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张至栋、南京卓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卓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张天伦、毛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提名陈力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孙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5797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NHONG LAW FIRM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NHONG LAW FIRM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NHO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能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捷

经办律师：孙波

2022年 5 月 24 日

